

公開招標公告

公告日：102/09/10

機關資料	機關代碼	5.4.20
	機關名稱	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	單位名稱	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	機關地址	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31號
	聯絡人	何文傑
	聯絡電話	(02)23311567分機3008
	傳真號碼	(02)23319761
	電子郵件信箱	kc000866@yahoo.com.tw
採購資料	標案案號	1020820
	標案名稱	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科技法庭建置採購案
	標的分類	財物類 469 - 其他電力設備及零件
	財物採購性質	買受,定製
	採購金額	4,007,959元
	採購金額級距	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
	辦理方式	自辦
	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	否
	預算金額	4,007,959元
	預算金額是否公開	是
	預計金額	4,007,959元
	預計金額是否公開	是
	後續擴充	否
	本案是否可能遲延付款	否
	是否受機關補助	是 補助機關 5 司法院 補助金額 2,700,000元
	是否含特別預算	否
	招標方式	公開招標

招標資料	決標方式	最低標													
	是否依「機關異質採購最低標作業須知」辦理	是													
	新增公告傳輸次數	02													
	招標狀態	第二次及以後公開招標													
	依據法條	採購法第18條、第19條													
	機關自定公告日	102/09/10													
	是否複數決標	否													
	是否訂有底價	是													
	是否屬特殊採購	否													
	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	否													
	是否屬統包	否													
	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	否													
	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	否													
	是否採行協商措施	否													
	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	否													
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	否														
領投開標	是否提供電子領標	是 <table><tr><td>機關文件費(機關實收)</td><td>0元</td></tr><tr><td>系統使用費?</td><td>20元</td></tr><tr><td>文件代收費?</td><td>0元</td></tr><tr><td>總計</td><td>20元</td></tr></table>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：是 <table><tr><td>招標文件領取地點</td><td>臺北市中正區長沙街一段27號孺慕堂1樓總務科</td></tr><tr><td>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</td><td>不額外收取費用</td></tr></table>		機關文件費(機關實收)	0元	系統使用費?	20元	文件代收費?	0元	總計	20元	招標文件領取地點	臺北市中正區長沙街一段27號孺慕堂1樓總務科	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	不額外收取費用
	機關文件費(機關實收)	0元													
	系統使用費?	20元													
	文件代收費?	0元													
	總計	20元													
招標文件領取地點	臺北市中正區長沙街一段27號孺慕堂1樓總務科														
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	不額外收取費用														
是否提供電子投標	否														

	截止投標	102/09/23 17:30
	開標時間	102/09/24 10:00
	開標地點	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31號本院4樓多媒體簡報室
	是否須繳納押標金	是 押標金額度：150000
	投標文字	正體中文
	收受投標文件地點	郵寄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31號;親送台北市中正區長沙街一段27號
其他	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	否
	是否屬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產品或勞務	否
	履約地點	臺北市(非原住民地區)
	履約期限	決標日起30日內
	是否刊登公報	是
	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	是
	歸屬計畫類別	非屬愛台十二項計畫
	廠商資格摘要	廠商資格摘要： (一)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。 (二) 納稅證明。 (三) 信用證明。 (四) 依工業團體或商業團體法加入工業或商業團體之證明。 (五) 切結書。 (六) 同意書。 (七) 投標廠商聲明書。 (八) 現場勘查確認證明單。
	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	是 廠商應附具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或物品： 1.廠商信用之證明。
	附加說明	勘驗現場地點與時間： (一) 勘驗時間： 第一場 102年9月12日 下午17時30分 第二場 102年9月16日 下午17時30分 (二) 集合地點： 集合地點為本院司法新廈博愛路大門口（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31號），廠商應於會勘前下載招標文件第13項現場勘查確認證明單，填妥公司名稱及會勘人員姓名，並蓋用公司大小章。符合上開規定之廠商得於會勘後，由本院資訊室人員簽名確認。惟廠商若於其他時間需要勘驗現場，請另行洽承辦人。

	(三) 勘查確認證明單須知： 勘查確認證明單為資格審查文件，廠商應於資格封中提供正本。若廠商未於標封內提供正本，且無法於標場提出正本供本院核對，將視同資格不符。
是否刊登英文公告	否
疑義、異議、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	疑義、異議受理單位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申訴受理單位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（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、電話：02-87897530、傳真：02-87897514） 檢舉受理單位 臺北市調查處（地址：106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二段176號;臺北市郵政60000號信箱、電話：02-27328888） 法務部廉政署（地址：104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318號5樓;台北郵政14-153號信箱、電話：0800286586、傳真：02-25621156）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（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、電話：02-87897548、傳真：02-87897554）

異質最低標

評選委員會成立時機	招標前
是否於招標文件中公告委員名單(經採購評選委員會全體委員同意)	否
外聘評選委員人數	電腦遴選，由專家學者資料庫0 人 自行遴選，由專家學者資料庫2 人 自行遴選，非專家學者資料庫0 人
內派評選委員人數	3 人
評選委員總額	5人
是否於招標前召開評選委員會議，審定招標文件之評選項目、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	否
已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	是

註： ◎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，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。